# 附件2

# 2022年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业务说明

一、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

1.标记2022年毕业生团组织毕业时间。

2.2022年毕业生团支部管理员（团支书）对本支部成员进行核查，并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及时更新信息，重点关注联系方式的更新（除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外其余信息皆可编辑）。

3.若核查时发现有下列问题：

（1）存在支部成员未录入情况，此时须由团支书进行模板录入。

（2）未录入支部成员存在身份证号码错误、姓名、性别错误或正在走注册流程的情况，此时须上报校级管理员，统一上报团市委删除。

4.若需标记延迟毕业团员，被标记后的延迟毕业学生团员可以正常进行组织关系转接，不归属于“学社衔接”业务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。

 （1）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，点击“团员管理-团员列表”菜单，进入团员列表界面。

（2）点击左侧组织树相应组织名称，勾选需要标记的人员，点击“团员列表界面”左上角的“标记延迟毕业团员/教师／毕业学生流动团员”按钮。选择被标记的成员身份：“延迟毕业团员”、“教师”“毕业学生流动团员”。如果选择标记的为“教师”或“毕业学生流动团员”，则点击“确定”按钮即可；如果选择标记的为延迟毕业团员，则必须选择“预计毕业时间”，填写“延迟毕业原因”。延迟毕业学生团员选择的预计毕业时间必须晚于正常的毕业时间，比如标记团支部毕业时间预计毕业时间为2022年7月，则延迟毕业学生团员的预计毕业时间必须晚于2022年7月。

5.以上业务结束后即可展开“学社衔接”业务。

从“毕业生团组织”办理组织关系转接转出团员，即为“学社衔接”的组织关系转接。系统内“学社衔接”的组织关系转接共8种：升学，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工作单位有团组织），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工作单位无团组织），出国（因公出国／境），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，出国（因私出国／境），未就业，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。管理员进入管理中心，点击“业务办理—组织关系转接办理”下方有“学社衔接”业务指引，必须严格按照业务指引要求转入正确的团组织。业务提交成功后，审批人可以通过“操作中心”查看审批收到的所有消息，也可以通过“组织关系转接审批”菜单进行审批。

1. 转出团组织发起：

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，点击“业务办理-组织关系转接办理”菜单，点击“办理转出”。

审批流程：如果选择的转入组织为团支部，则该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管理员进行审批，同意后则转入该团支部，转接完成。如果选择的转入组织是团委／团工委／团总支，则该组织管理员在审批同意后会在“操作中心”再收到一条审批消息，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进适当的团支部，转接完成。

1. 转入团组织发起：

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，点击“业务办理-组织关系转接办理”菜单，点击“办理转入”。

审批流程：由转出组织（转接毕业生团员的原支部或支部直属上级）管理员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若转接发起方为团支部，则毕业生团员直接转入该团支部，转接成功。

若转接发起方为团委／团工委／团总支，则该转出组织管理员需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进适当的团支部，转接完成。

（3）团员个人发起：

团员登录系统进入个人中心，点击左侧“关系转接”菜单。

审批流程：由转出组织（团员原团支部或原团支部的直属上级）管理员审批。审批通过后进入下一个节点，由转入组织进行审批。如果选择的转入组织为团支部，则该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管理员进行审批，同意后则转入该支部，转接完成。

如果选择的转入组织是团委／团工委／团总支，则该组织管理员在审批同意后会再收到一条审批消息，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进适当的团支部，转接完成。

注：

1. 各级团组织在接到团组织关系转入、转出申请后，应在15天内完成审核操作，如果有组织关系转接业务超过10天未审批，管理员登录系统后会收到提示；如15天内不完成操作，系统将默认当前节点审核通过，但是分配团支部需要自行操作，未分配团支部仍然视为业务未完成。

2. 组织关系转接业务，管理员发起办理转出以及团员个人发起关系转接时，需要选择“转入组织（新组织）是否属于北京／广东／福建”，如果属于则选择“是”，再选择属于三者中的具体哪一个省（市），最后在选择“转入组织”时将只显示该省（市）的数据。如果转入的组织不属于北京／广东／福建，则“转入组织（新组织）是否属于北京／广东／福建”选择“否”即可，最后在选择“转入组织”时可以搜索到全团（除北京／广东／福建）的组织名称。

3.系统内的团关系转出在毕业生领取毕业证之前完成。暂时没有团关系接收地的可以将团关系转回原籍。